

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税一稽罚〔2024〕18号

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1381MA0XX7WK38）

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对你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蒙古营镇蒙古营村二组）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1. 发票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为自己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84组，金额12,947,343元，税额0元；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19组，金额11,447,390.66元，税额1,819,582.74元。

证据1：北票市公安局移交的案卷资料，内容为北票市公安局对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涉案人员所做的办案笔录，用于证明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为虚假注册空壳企业，涉嫌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证据2：朝阳市公安局社区警务支队出具的涉案人员户籍信息统计表，内容为29名相关涉案人员户籍信息查无结果，用于

证明为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上游自然人身份为虚构，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上游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均为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证据 3：从金税三期系统导出的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的向下游企业开具发票统计表，内容为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向下游 7 家涉案企业开具发票情况，用于证明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

证据 4：从金税三期系统导出的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增值税申报表，内容为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自行申报抵扣进项税款，用于证明使用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用于税前扣除）行为。

2. 业务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为自己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84 组，金额 12,947,343 元，税额 0 元；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9 组，金额 11,447,390.66 元，税额 1,819,582.74 元。

证据 1：在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地所做的现场笔录，内容为检查组对该注册地房主赵玉新笔录，用于证明检查组无法进行税务文书的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且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为虚假注册的空壳公司，没有木材加工的实际生产能力。

3. 资金流检查发现的问题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亿荣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新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珠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兴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德轴承贸易有限公司有经济往来,但收到大额资金迅速转移转出,存在资金回流情况。

证据1: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对公账户银行流水,内容为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资金往来情况,用于证明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大额资金闪进闪出,疑似资金回流。

4.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现的问题

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涉案人员资料均不真实,无货物购销合同,无实际经营地,无仓库证据。

证据1:检查组在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地所做的现场笔录,内容为检查组对该注册地房主赵玉新笔录,用于证明检查组无法进行税务文书的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且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为虚假注册的空壳公司,没有木材加工的实际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北票庆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涉嫌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84组,金额12,947,343元,税额0元,合计12,947,343元,自行申报抵扣进项税款1,669,481.55元。又涉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9组,金额11,447,390.66元,税额1,819,582.74元。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你单位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6 条“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行政处罚：……

(四)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为自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 31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北票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